

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9 月

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夯实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天津市加速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战略机遇期，也是滨海新区落实国家多重战略使命、加快建设新时代“四宜”美丽“滨城”、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窗口期。天津港保税区作为国务院首批批准设立的国家级保税区，也是全国唯一实现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功能全覆盖的特殊经济功能区，拥有“三区两港”空间布局，坐拥天津港、滨海国际机场海空两港口岸资源，是天津市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承载区。天津港保税区已培育形成海洋经济、民用航空、生物制造、氢能、智能科技等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商品销售额突破上万亿，地区生产总值迈入上千亿级行列，成为国内外高端要素集聚的产业高地与开放前沿阵地。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既是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在特殊经济功能区落地生根的重要举措，更是支撑区域实现港产城安全协同发展国家级示范目标的核心制度保障，能够为保税区发挥港口经济核心区、高端产业集聚区的综合优势筑牢坚实安全防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

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天津市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天津港保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成效与形势研判

（一）发展基础

“十四五”以来，天津港保税区始终锚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紧跟天津市、滨海新区决策部署，在滨海新区区委、保税区党委管委会的引领下，联合各部门全力推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落地见效。五年间，全区实现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经历了初期的大幅波动，到 2025 年末实现了双下降，2025 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相比 2021 年下降了 42.86%；2025 年实现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 2021 年下降了 50%；安全风险防控更精准、应急救援体系更完善、防灾减灾基础更牢固，切实守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十五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

一是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强化组织协调。设立应急管理局为日常协调机构，牵头开展多部门会商研判与联合调度。针对危化

品、建筑施工、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成立专项指挥部，提升专业应对能力。根据事件等级配备相应级别现场指挥官，明确其指挥、调度与风险评估职责。现场指挥官统一接管指挥权，落实“五个统一”要求，有效避免多头指挥，保障救援安全高效。制定《保税区应急响应分级标准》，明确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启动条件与处置流程，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整合消防救援部门、驻区部队等核心力量，建成 19 支行业领域专业救援队伍、15 支企业兼职应急队伍和 2 支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制定《保税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明确队伍组建标准、训练要求和调用程序。

二是应急预案体系逐步完善，推动应急管理向基层与企业延伸。为适应应急管理体系改革职责调整，保税区以提升预案可操作性为核心启动新一轮制修订工作，构建了“1+36+11+N”三级应急预案架构。1 个总体预案确立“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协同联动”原则并强化极端天气、危化品联动等典型场景响应机制；36 个专项预案覆盖危化品、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细化应急处置流程与职责分工；11 个基层社区预案结合实际填补空白，推动应急管理落地社区；N 个企业预案聚焦高风险环节制定“一企一策”差异化防控措施，实现与保税区预案无缝衔接、分级响应。同时针对临港新材料产业园构建“1+15”二级体系：1 个园区总体预案明确应急原则、组织架构及处置流程；15 个专项预案覆盖“危化品运输泄漏”“储罐区火灾”等高频风险，细

化救援队伍调度与物资保障，确保预案可落地执行。通过分层分类的预案体系，保税区实现应急管理向基层与企业延伸，提升全域风险防控与应急响应能力。

三是强化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完善协同储备机制。建成覆盖“三区两港”的物资储备网络，储备涵盖防汛抢险、消防灭火、防灾减灾救灾等物资，实行“实物+产能+社会”协同储备机制。保税区与东丽区、经开区、高新区等周边区域签订互调协议，提升跨域协同能力。借助保税区区位优势，探索航空应急救援模式，补充无人机等救援装备，完善救援支撑体系。

四是推动科技赋能，筑牢智慧防线。结合“智慧保税”建设，协同信息中心积极推进重点区域、部位视频监控系统扩建整合，进一步拓展应急中心功能，强化远程监测预警水平。健全园区、企业“1+26”基础数据库，建立 2000 条法规标准库，对接 916 路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温度、压力、液位等关键参数传感器，联通 289 路监控视频。园区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实现特殊作业线上审批和数据对接，监管人员通过线上调阅和布控球监控手段对关键特殊作业环节进行在线监管和现场抽查。

五是加强基层治理，夯实第一道防线。由社发局牵头、应急局协同配合，建立了以领导班子、内设机构、岗位为架构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了各层级责任，压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网格服务队建设，吸纳了外卖员、快递员、社区文艺团队骨干进入安全志愿服务队，开展“每日巡、经常访、及时记、

随手做、实时报”的志愿服务巡查。划分安全生产与社区治理融合的网格体系，叠加燃气安全、特种设备、电动自行车管控等监管内容，充分利用“吹哨报到”机制，实现隐患快速上报与闭环处置，同时充分发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宣传阵地的作用，开展常态化安全宣教和应急演练，筑牢基层安全防线。

2. 安全生产工作稳步推进，重大安全风险有效管控

一是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多维夯实，以制度刚性推动安全责任全链条落地。制定《天津港保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专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分工的意见》和《天津港保税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 11 个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进一步明晰有关专业领域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职责，织密织牢安全生产责任网。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安全生产纳入部门领导班子述职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力地推动各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

二是健全安全监管体系，推进精准化治理。建立“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网格化监管模式，结合“三区两港”布局划分监管单元，配备专职人员与专家团队，实现全域覆盖。建立“月度调度、季度评估、年度考核”常态化监督机制，由安委办统筹调度，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实行“问题台账-整改方案-验收销号”闭环管理，推动责任有效传导与落实。聚焦危化品、建筑施工、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依据强制性

标准开展差异化执法，推动全要素检查、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与基础设施改造，形成隐患闭环管理，执法精准度与整改实效显著提升。

三是多措并举强化风险源头管控，筑牢区域安全防线。“十四五”末期全面启动新一轮保税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覆盖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推行“一企一册”差异化监管，结合行业特点与风险等级差异化编制监管手册，危化企业细化重大危险源与特殊作业管控，建筑施工明确危大工程风险清单，工贸、交通等领域建立风险隐患关联档案。推动治理体系与企业管理制度深度融合，将风险管控纳入责任制、隐患排查嵌入班前会，推广数字化平台实现风险实时预警与隐患线上闭环。常态化组织专家评估治理体系运行，对“空转”、管控流于形式等问题限期整改；将治理体系运行纳入执法重点，开展“双随机”与精准执法，依法查处未落实管控要求的企业，建立“回头看”机制确保整改闭环。开展以“共治共享促提升、共研共创谋发展”为主题的行业交流活动，将区内重点企业按行业划分为 22 个类别，定期组织风险分析、讨论相关安全管控措施的可行性，为企业提供有价值、可参考、易实践的安全管理经验，促进区域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四是攻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力夯实本质安全根基。制定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明确“十大行动”“28 项任务”及 36 项硬措施，持续保持高压

的治理态势。危险化学品领域，在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基础上拓展 8 个功能系统，实现报警优化、承包商管理等场景数字化管控，建成 2 套远程探测系统、46 台监控、12 处测速、19 个应急广播系统及 40 套管廊在线气体监测系统，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消防领域，制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管理制度，紧盯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仓储物流企业“大单位”，“九小场所”、沿街店铺“小场所”，直播基地“新业态”，废旧场所“旧区域”，实行分类化排查、差异化监管、系统化治理。道路运输领域，强化“两客一危”车辆资质、动态监控与安全监管，打击非法运输，排查整治事故易发路段，完善交通设施，严查“三超一疲劳”行为。城市建设领域，建立了建设项目监督分级监督管控机制，将存在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作为监管重点。所有在施建设项目均编制了项目风险源分级管控清单，并严格落实班前隐患排查等防控机制，双控机制覆盖率达到 100%。油气长输管道领域，建立双重预防体系，实现 9.22 公里管道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闭环治理，推动法定检验全覆盖。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整治非法制造安装、无证上岗等行为，开展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供热锅炉安全、移动式压力容器、电梯鼓式制动器、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等专项整治工作。对 A 类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特种设备开展了地毯式排查，建立了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特种设备基本情况台账。地下综合管线领域，排查 349.249 公里燃气管线、334 公里供热管线、750 公里供水管线

及 990 公里雨污水管线，建立动态台账并改造老旧管网。危险废物领域，成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信息共享、协调治理、会商研判和联合执法四个工作机制，开展了危险废物全链条排查整治，建立了安全监管台账。工贸领域，摸清企业底数、建立分区域网格台账，完成电子版信息库建设。开展了本质安全专项、场内车辆与装卸作业专项、危险作业专项、厂中厂园中园治理专项，有效降低了工贸领域高风险作业环节的事故发生率。

3. 防灾减灾救灾基础筑牢，区域灾害防御能力有效提升

一是健全防灾责任体系，强化顶层设计与统筹推进。成立由管委会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牵头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将防灾减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常态化会商与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实施防灾减灾专项计划，统筹推进防汛防潮、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重点任务，系统实施管网改造、海堤加固等工程，全面提升区域灾害防御能力。推进河道清淤疏浚与生态护岸建设，提升行洪能力。

二是开展风险普查，摸清灾害底数。积极配合滨海新区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全面参与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海洋等灾种风险，查明隐伏断裂、地面沉降区、易积水点、洪水风险区等空间分布，构建综合风险数据库。充分利用区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构建集灾害预警预报、风险防控、研判分析、指挥决策、应急调度、抢险救援、城市防洪排涝、信息发布

等功能于一体的自然灾害综合指挥系统，助力精准开展灾害风险防控。

三是强化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筑牢区域安全防护屏障。关键工程抗灾能力升级，推动大沽化临港分厂、新龙桥等危化企业完成控制室搬迁及抗爆改造，落实抗爆封堵等关键防护措施，组织危化企业排查老旧设备，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设备老化带来的抗灾风险，重点核查桥梁结构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锈蚀、梁体裂缝等结构性问题，动态掌握道桥运行状态并针对性养护，确保道桥安全运行水平保持优良。夯实市政设施抗灾基础，推进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开展供排水管网检测修复与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排水抗灾效能。强化生命线工程抗灾保障，对燃气、供水、供热等生命线工程开展常态化安全排查。完善应急避难与风险防控，建成5处紧急避难场所，为群众应急避险提供基础保障，强化易积水区域防控，提升极端天气应对能力。

四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与信息发布的，提升区域防灾抗灾能力。健全风险监测体系，实现风险精准感知，完善气象监测网络，为极端天气预警提供数据支撑，推进临港区域道路监控、安防网、高空瞭望等视频系统整合，为防灾抗灾提供科学依据。优化信息发布机制，确保预警直达末梢，夯实防灾基础工程，筑牢抗灾硬件支撑，建强应急救援队伍，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极端天气应对能力，严格落实临灾“叫应”“叫醒”机制，确保区域安全平稳应对各类灾害性天气。

五是推动安全文化与社会共治，着力提升全员安全素养。通过“宣传引领、培训赋能、共治联动”三维发力，全面提升区域安全素养水平。宣传方面，打造“保税应急”微信公众号宣传主阵地，推送科普文章、典型案例等，创新推出科普短剧，打造“大范小西”科普 IP，应急管理部官方微信公众号累计转发 3 次，录制天津新闻广播“我们爱科学”节目 4 次，应急管理局执法干部进企业指导服务画面，作为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素材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播出，形成广泛传播效应，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安全金点子”“安全生产有奖答题”等评选活动，持续营造区域安全氛围。培训方面，建成 8 家安全实训基地，每年常态化开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题培训班，针对涉氯、涉氨、涉苯等高风险环节开展专题培训，开设自动化仪表、重大危险源、检维修等环节的专项培训交流活动，持续实施危化班组长轮训、安全菁英提升班制度，选拔 40 名企业优秀安全经理组建讲师团，开发“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精品课程 20 余课次，举办了第一期企业负责人“领导能力提升培训班”，完成中小企业安全能力提升三期系列专题培训班，全面补齐从业人员安全履职短板。社会共治方面，搭建企业间安全经验共享平台，持续深化行业企业安全交流会，推广互比互看互学、述责述安、班前会和“我说我岗”等活动，实现员工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转变，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面临形势

1. 风险挑战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楚地认识到，保税区应急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一是**片区固有风险叠加聚集**。临港片区高危行业潜在风险突出，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区是天津市三个化工园区之一，所辖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总量大，危险化工工艺风险高。同时区域内海工装备制造存在可燃爆粉尘、有机溶剂易燃易爆风险，起重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多，整体安全管理复杂度高。海港片区建区时间久，基础设施设备相对老旧。空港片区产业集中、新业态分布广、居民增量显著，安全监管难度大。二是**新兴领域风险日益凸显**。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驱动力的发展模式加速壮大，由此衍生催生一系列新兴安全风险，表现为跨领域、多要素的复合交织叠加，事故后果不确定性增大，但配套的安全监管体系尚未建立，现有安全监管体系滞后于新兴领域的产业创新节奏，部分领域安全标准供给不足、监管权责边界模糊，易形成系统性监管空白。三是**极端自然灾害风险加剧**。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自然灾害频发强发，天津港保税区作为滨海区域，面临暴雨、风暴潮等复合型灾害威胁日益凸显。汛期持续延长导致防汛应急响应周期拉长，现有应急资源储备与调度能力面临持续性考验。成林道地道积水问题尚未彻底解决，汛期依赖临时水泵应急处置存在响应慢、效率低等短板，拟建设的排水泵站因农用地转用

审批停滞，极端暴雨天气下地道及周边区域交通中断风险高，直接威胁居民正常出行安全。加之临港区域地势低洼，暴雨与风暴潮叠加易引发海水倒灌、内涝加剧，对临港新材料产业园企业生产、基础设施运行构成系统性威胁。**四是城市基础设施韧性短板突出。**高层建筑、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区域的消防疏散通道、防洪排涝设施等存在设计或建设标准不足的问题，难以满足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需求。部分老旧建筑、管道等设施超期服役且日常维护不到位，隐蔽性安全隐患排查成本高、治理周期长。现有安全监测系统对老旧设施、复杂管网等区域的覆盖不足，缺乏实时预警能力，难以实现风险的早发现、早处置。**五是应急救援力量效能不足。**行业管理部门基本建立了专业应急人员名单，但组织开展系统专业应急救援培训的力度不足，应急救援人员对区域高风险场景的应急处置能力不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协同联动机制尚未健全，“平时分散、战时临时拼凑”的模式难以形成快速响应合力。**六是基层应急治理能力薄弱。**基层应急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装备配置与实际需求存在差距，难以高效应对复杂风险场景。社区网格员作为基层应急治理的“神经末梢”，其在安全生产巡查、隐患排查、应急信息传递等方面的职责未充分发挥，未能有效打通风险预警与快速响应的“最后一公里”。社区应急力量建设仍显薄弱，志愿队伍多为临时组建，缺乏常态化训练与物资储备。居民风险防范意识薄弱，自救互救技能不足，家庭应急物资配备率较低，难以形成

“第一时间响应”的基层防线。七是安全监管治理效能受限。安全监管涉及多行业、多领域，对监管人员的专业素养、综合执法能力要求极高。受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影响，现有安全监管队伍存在结构性短板。监管人员配置数量不足、专业背景单一，缺乏化工、港口等领域复合型专业人才，难以匹配新兴产业与传统高危行业并存的监管需求。部分行业管理部门无行政执法权，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无法形成有效震慑，导致监管治理效能偏低。八是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存在明显短板。信息化覆盖范围有限，企业端用户渗透率不足；信息化系统核心功能缺失，物联网监测、大数据分析、智能研判能力尚未实现；信息化系统架构不完善，业务板块协同性和功能完整性有待提升。

2. 发展机遇

一是党和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战略引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应急管理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全局，党的二十大将应急管理纳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框架，为应急管理体制的深化改革与优化提供了历史机遇。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提供根本遵循。《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从体系构建、力量建设、基础强化等维度，为应急管理现代化提供系统性指导。天津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紧扣“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定位，聚焦风险防范化解与公共

安全治理水平提升，为区域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注入政策动能。

二是安全生产工作的战略升级与实践落地。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构建了系统完整的安全生产思想体系。2024 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保税区在国家、天津市部署工作基础上，同步制定《保税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形成“国家-市级-区域”三级联动的顶层设计与行动框架。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保税区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地实施，筑牢区域安全发展屏障。

三是韧性城市建设为城市安全运行筑牢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考察时强调“坚持内涵式发展，创新城市治理，加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为城市安全运行指明方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明确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与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这些重大部署与决策将有效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相适应的新安全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四是科技创新赋能应急管理效能提升。人工智能、大数据、

大模型等数字技术正在重塑应急管理业务模式，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已成为应急领域改革发展的核心动力。推动数据要素创新在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监管执法等全流程深度融合，推动保税区应急管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为保税区构建“科技赋能应急、应急支撑发展”的良性循环提供关键机遇。

五是京津冀应急联动拓应急管理新格局。依托京津冀应急联动机制，天津港保税区可深度融入区域应急资源共享体系，通过与京冀建立“需求—供给”精准匹配机制，实现救援装备、专家资源、应急物资等跨域高效调配，破解资源分布不均难题。同时，推动跨域通办机制向应急领域延伸，建立临港新材料产业园风险预警数据互通平台，优化危化品泄漏跨区域协同处置流程，在风险联合会商、监测预警、资源共享、队伍互援、联合演练等方面实现深度突破，提升城市群联防联控能力，巩固保税区作为区域安全枢纽的战略地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践行“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始终坚持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总目标，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建强核心力量、补齐短板弱项、优化力量布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大力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推动天津港保税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急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中国特色大国应急管理体系的最大特色和优势，是危难关头形成“全国上下一盘棋”、实现“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根本保证。“十五五”期间，充分发挥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特色和优势，进一步健全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应急管理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各级党员干部和基层党组织等构成的组织网络，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应急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凝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力量，在党集中统一领导下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安全风险挑战。

二是坚持两个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最高位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弥补认知短板、制度短板、能

力短板，更加自觉坚定地担当起职责使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关键是将“第一要务”与“头等大事”统一谋划，在发展中固安全底板，在安全中谋发展动能。以底线思维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主线，贯通事前预防、事中救援、事后调查评估全链条。以高质量发展破解安全难题，通过技术创新、产业升级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发展航程，通过系统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叠加共振效应，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四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十四五”时期，我国应急管理改革在党的领导下实现了体制、机制、力量、成效的系统性变革。

“十五五”期间需聚焦制约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精准改革破解深层次矛盾。推进机构职能深度融合，完善多部门联勤联战机制，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改革的精准性、针对性、实效性，持续激发安全发展新动力与社会治理新活力。

五是坚持筑牢人民防线。人是生产力中最具决定性的力量和最活跃的因素，加强安全生产必须充分调动人的主观能动性。要紧盯基层末梢，瞄准人员素质这一安全生产突出“短板”，加大重点岗位、关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经常性开展逃生疏散实操演练，整体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与专业能力；同时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大力培育安全文化，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凝聚起安全生产的全民合力。

（三）目标指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与保税区现代化应急管理能力相匹配的应急管理体系，以事前预防为主的公共安全治理模式有效建立，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应急管理领导体制更加集中统一、权威高效，工作机制更加协同顺畅、规范有序，风险防范化解与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科技信息化赋能支撑实现质的飞跃，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根本遏制，道路运输事故得到有效管控，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城市韧性和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2. 分类指标

为确保《规划》总体目标实现，设置了安全生产类、风险防控类、能力建设类等三类分类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2030 年目标值	备注
安 全 生 产 类	1	年均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相比“十四五” 均值下降 10%	约束性
	2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相比“十四五” 均值下降 20%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相比“十四五” 均值下降 10%	约束性
风 险 防 控	4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覆盖率	100%	预期性

类				
应 急 能 力 建 设 类	5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8 小时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体制机制法治保障，筑牢应急管理基础

1.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

健全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体制，强化应急管理领域议事协调机构建设，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在应急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应急资源调配等方面的作用。逐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体系，强化重大灾害风险和重要事项协调落实及跟踪督办。强化保税区应急指挥部建设，横向整合保税区重点行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系统数据资源，实现纵向与新区、市应急指挥部互联互通，以实战标准提升应急指挥部运行效能，为应对和处置灾害事故提供强力支撑。加强应急综合指挥救援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整合全区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局管理模式，全面统筹指挥全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两类突发事件的“防、抗、救”工作。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建强实战化、专业化应急处置中心，制定应急处置中心职责清单和岗位责任清单，提升突发事件快速响应与现场指挥能力。

将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指导目录和普通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健全完善隐患排查、预警叫应、会商研判、信息报告、指挥调度、联动处置等工作规范。建立应急、消防联防联控、联勤联训机制，促进应急、消防融合建设。

2. 健全应急工作机制

构建与市、新区纵向贯通、一体应对的应急指挥部体系，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调度指挥、会商研判、联动处置等工作机制。确立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统一指挥权，优化应急指挥组织架构，健全扁平化应急指挥模式。明确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在协同救援中的具体职责与衔接程序。建立天津港保税区政企联动救援机制，整合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各部门的组织、协调优势与辖区重点企业的专业救援力量、技术装备资源，建立覆盖预警、联动、处置、演练全链条的无缝衔接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工作合力。建立临港新材料产业园与消防救援部门、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快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临港新材料产业园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专职救援队伍之间的快速响应联动机制，打通跨主体应急协同通道。

强化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能力，整合区域内企业专业救援资源，依托企业现有专业力量搭建“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应急响应网络，构建“应急处置中心统筹调度、企业力量前置”的应急处置模式，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第一时间调配专业力量

开展先期处置，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全面压实涉事企业、现场一线到达人员的先期处置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第一时间果断采取隔离风险源、疏散受威胁群众、初步管控现场等必要措施，牢牢把握初期处置的黄金窗口期。

进一步细化完善管委会行政值班、应急值班值守及区域会商研判等规范运行制度，推动制定特殊时期管委会值班室与重点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值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运行业务培训、日常调度工作，提升值守规范化水平。建立管委会办公室和行业管理部门信息联动机制，持续提升灾害事故信息报送时效。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行刑衔接、联合惩戒机制，严打瞒报事故和违法行为。完善事故调查机制和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定期组织开展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构建形成“调查-分析-整改-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成员单位及专项指挥部协调工作机制，推进全方位全要素协同联动，细化行业部门应对灾害事故的工作职责。探索建立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举报机制，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依法依规启动调查评估。

3. 筑牢应急法治基础

聚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领域政策研究，结合保税区实际制定并出台配套规范性文件及制度体系，通过精准政策供给强化引领效能，为区域安全治理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扎实推动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安责险实施办法等政策落地实施，强化政策引领作用。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效实施应用，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严格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闭环管理机制，强化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实施分类分级执法，优化执法资源配置，推动“扫码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研究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实施“无感检查”。综合运用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引导企业自觉履行法律责任、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构建“综合执法+专业监管”模式，建立跨部门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和执法数据共享平台，持续应用“互联网+执法”，推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全覆盖，实现全链条、全过程执法监督。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中“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等免罚情形，结合应急管理风险防控特点，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建立执法监管人员与企业“一对多、一对一”常态化交流机制。推动执法检查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结果挂钩，低风险等级企业按照执法计划执行，高风险等级企业适度增加执法检查频次，进一步提升精准执法能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应急管理法治宣传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制度，持续提升运用法治思

维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涉企法律法规宣传，将普法宣传教育嵌入融入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争议解决等全过程，通过“执法+普法”双轨并行，提升普法针对性与实效性。面向社会公众延伸普法触角，丰富应急管理法治宣教手段，推动实现全民知法懂法守法。

（二）深化安全生产系统管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4. 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深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完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报告制度。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履职落实情况纳入监督范畴，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格追责问责，不折不扣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

夯实行业监管责任。修订《保税区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安委会、专业委员会、安委会办公室、成员单位的层级职责体系，完善安委会安全监管统筹协调机制，督促行业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构建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和风险排查，强化安全监管力量建设，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和重大隐患上报制度。全面梳理辖区企业基本情

况，对照国民经济分类，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逐一明确每家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并建立安全监管责任清单。持续推进保税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力推动“十大行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厘清新业态安全监管职责边界，动态更新安全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

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企业安全责任追溯机制。熟练掌握并运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鼓励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大力推行内部报告机制，扎实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推动企业隐患治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防御”转变。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将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监管执法依据，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岗前及定期安全培训制度，明晰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制度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能力。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严格对标国家、天津市安全生产考核巡查规范要求，加强对保税区风险隐患集中和事故多发的重点区域、领域以及重点时期、关键节点的督导推动。高标准做好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季度明查暗访和年度巡查迎检任务，抓

实反馈隐患整改、责任倒查等后续工作，构建闭环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考核“一票否决”及约谈、问责等制度。

5. 强化风险源头系统治理

完善安全准入体系。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以及安全生产许可，完善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安全专业机构资质管理等制度。对标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空间规划要求，严格执行《临港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禁限控目录》《安全准入条件规定》及《黑名单制度》，明确非危化项目一律禁止入园，确保新建化工、危化生产型项目 100% 入园。依法落实化工项目入园立项联合审查机制，严禁审批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开展临港新材料产业园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园区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对园区内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整治。精准整治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不达标企业，推动“小散低乱”企业整改、关停、重组与转型升级。

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分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动态更新城市安全风险地图，督促各项管控措施有效落地。以危险化学品、工贸、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以及消防安全等为重点，建立重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防范化解机制，分级管控重大风险源。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重点安全生产风险开展全面摸排研判，梳理重点安全生产风险点位管控名录，建立清单式管控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找准主要风险问题，制定针对性的防控措施。重点监管新能源、低空经济等

新兴产业，新型文旅、医疗康养等新业态领域伴生衍生的新兴安全风险，健全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任务分工动态调整与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指导和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健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扩大监测预警联网覆盖范围，加强区域性、行业性风险监测，实现风险实时感知和动态预警。聚焦化工园区、仓储物流以及“厂中厂”“园中园”等高危领域和隐蔽风险点，实施危险化学品全链条风险管控要求，依托信息化手段完成全周期动态管理。摸清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和地下管网安全风险底数。搭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强化燃气、市政管网、桥梁等重点领域在线运行监测预警，不断提升风险预判能力。

推进技术设备改造升级。持续推进化工落后技术设备、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支持重点领域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智能装备，推进设备换新、机器换人、生产换线，推动高风险区域机器人巡检、高危工艺无人作业、违章行为智能识别干预，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6.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治理体系。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责任追溯机制，构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早期辨识、台账

管理、清单派办、销号整改的闭环机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长效化机制。督促企业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主排查与整改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推行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实施监管，制定空白领域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持续加大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工贸、城镇燃气、道路交通、仓储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特种设备、新领域新业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力度。督促企业建立“一企一策”隐患整改方案，深化隐患系统整治与长效管控。推动企业将第三方作业纳入整体安全管理体系，督促健全资质准入、协议签订、安全交底、人员培训、作业审批、现场监护、考核评价、应急联动、退出机制等 9 项机制。规范第三方作业队伍人员配置要求，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比不低于 1: 30，涉及危化品、危险作业的外包队伍，必须配备具备对应专业背景或相关从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建立第三方队伍入区资质审核报备机制，严格审核队伍资质、人员资格、特种作业证件、危化品/危险作业从业人员资质，未通过审核报备的队伍严禁入区作业。建立承包商危险作业备案制度，不定期对承包商开展高处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过程进行抽查，督促企业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推动驻津央企、市属国企发挥专业优势，对安全生产薄弱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指导服务。

7.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监管：实施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

业分类精准监管。对重点危化企业实施 24 小时驻厂监督。开展专家精准指导服务，督促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实施深度整治，确保严格管控风险。对化工园区外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全覆盖排查，推动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及废弃处置等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强化装卸、充装、开停车、检维修及特殊作业等关键环节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核查，对涉氯、光气、液氨等高危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治理。实施危化品企业“白名单”“黑名单”机制，依照安全管理水平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对涉氯、苯、液氨、氯乙烯、双氧水等高危危化品企业开展针对性专业培训，切实提高企业风险防控能力水平。对生产、经营（带储存）危化品企业以及使用危化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逐一研判内部风险单元，指导企业新增内部监控视频，确保罐区、配套机泵、易泄漏点位、装卸区、装置区、固定动火区、二道门、中控室、厂房、备料间等类关键风险点全覆盖。针对因外部供应链中断停产的闲置企业，逐一排查厂区现存危险化学品物料和生产装置风险，督促企业落实停产期间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停产企业留存的危险物料进行规范处置，严防停产期间因物料泄漏、无人值守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对已明确退出、长期停产的企业，推动其按规范完成生产装置清空、危险物料清运和场地处置，彻底消除闲置厂区安全风险。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指挥决策效能和联

动响应能力。加强化工园区监管力量建设，配齐配强具备资质的专业监管人员。完成化工园区“十有两禁”建设并持续提升配套设施运行效能。严格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措施，谋划园区分级封闭化管理机制，加强封闭化管理设施的升级、维护，完善车辆和人员定位系统，实现智能化监控识别预警功能，强化对危险品车辆的预约和现场负面行为管控，建立《黑名单制度》。

工贸领域安全监管：建立工贸企业分类分级安全监管体系，制定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根据企业分类分级结果，实施差异化安全监管，建立正、负面清单。持续加强涉氨制冷、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严格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外委外包过程管控。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为抓手，构建“安全风险防范、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与救援”三道防线，推动企业形成自主管理、内部驱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以“加芯赋码”与智能监测为核心，推动涉焊企业电焊机全链条数字化管理，构建“人、机、码”一体的闭环管控体系。推广电气火灾智能监测设备应用。加大重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力度，推动企业将系统转化为日常运营管理的核心工具，持续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

消防领域安全监管：聚焦石油化工企业、高层建筑、养老机构、仓储物流、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及涉及新产业、新材料、新业态、新工艺的场所实施火灾风险研判，严格消防安全集

中整治和风险管控。巩固燃气、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等专项成果，持续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电动自行车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构建城市区域新型消防防控预警体系，加强高层建筑防火灭火设施建设。推动重点消防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灭火应急演练、消防知识宣传。聚焦重点场所及涉及新产业，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意识。

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监管：压实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安全首要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充分发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指导作用，加强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汛期施工工地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转移避险措施。

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严查“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涉牌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双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坚决防范车辆“带病”投入运营。依法从严查处客车非法营运、省内客车超越许可事项运营、省际包车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行、未按备案路线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脱离动态监控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危化品运输企业风险等级评估，推进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与跨部门数据共享。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监管：采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措施，开展重点桥梁风险点位智慧监测，加快城市道路、桥梁、临水等重点部位排查整治，适当增加交通设施结构安全可靠度、冗余度。加强城市供排水设施安全管理，排查治理水利工程设施运行、供排水老旧管网等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燃气领域重大隐患事故排查，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加大企业巡查力度，严格监管施工活动外力破坏燃气管线的风险。加快老旧供热管网、老旧燃气管网改造，从源头提升管网安全性。完善挖掘工程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机制，严格落实地下施工管线保护“八个一律”，推动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和管线单位划定施工区管线保护范围、签订监护协议，压实各方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电梯、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叉车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建立特种设备安装施工告知制度，采用“双随机”方式抽查安装施工现场，重点核查安装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规范操作及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全过程监督安装工序的技术质量符合性。以化工企业、旅游景区、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为重点区域，加强涉危化品特种设备和人员密集场所电梯的监督检查，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维保单位信用评价体系，推行“维保质量公示”制度。加快叉车自动预警系统、电梯智慧监管平台等数字化工具应用，通过实时监测、异常预警，实现“人防+技防”双重保障。

强化其他领域安全监管：深化对民爆物品销售和使用环节的全链条监管，强化流向监控。强化空港东五道、临港金沙江道、吉时市场等菜市场用火、用气、用电安全和疏散通道安全治理。聚焦文物博物馆、旅游景区、公共图书馆等，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对存在高风险场所制定“一隐患一方案”。加强商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养老托幼、职工公寓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防控。健全民机民船制造业安全管理体系，压实安全监管责任，从严强化执法检查。民船行业重点紧盯喷涂、焊接、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抓实驳岸、船台、龙门吊等关键设施设备安全管控。民机行业严格督导制造工艺、飞行适配等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落地执行。强化港口码头企业安全监管，聚焦大型机械、特殊作业等高风险点位，落实港口危险货物储存、装卸、转运全链条风险防控，健全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测、隐患闭环治理及极端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三）强化自然灾害风险管控，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8. 风险治理与空间韧性融合

持续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的动态更新和成果应用，整合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获取的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等承灾体空间位置和灾害特征数据，为灾害救援救助提供有力数据支撑。推动将防灾减灾救灾资源数据、灾害风险隐患数据等应用于灾害防治工程建设、重大项目立项、应急预案修订等，助力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健全常态化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推动行业部门排查危陋房屋、地下空间、施工场所、港口、危险化学品储运设施等关键基础设施的涉灾安全风险评估鉴定。加强旅游景区、学校、社区等涉灾区域以及防潮堤等重点区域风险隐患排查。将地震、地质、气象、洪涝、海洋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度融入城市更新建设全过程。完善应急、环城、规建等多部门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深化风险隐患信息共享，联合开展重点领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汛期、林火高发期等重点时段检查，做好大震巨灾的前期应对准备工作。

9. 完善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

构建灾害综合风险常态化会商研判机制，综合研判风险形势、演变规律及发展走向，指导前置防范应对工作。在危化品仓库、高层建筑、地下管网入口、燃气管网等关键点位部署智能监测设备，尝试将数据实时上传至应急指挥平台。

充分运用各种现代化手段，强化预警信息靶向发布，重点加强老弱病残孕等特定人群预警信息的传播和接收能力建设，提高预警信息接收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深化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传播与应急预案、避险疏散、应急响应的有效衔接，明确并落实预警与应急响应措施。充分发挥灾害信息员、基层网格员队伍工作优势，落实预警“叫应”机制，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建立健全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告知和重大灾害性天气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制度。

10.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强化地震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以科技赋能地震灾害防范，充分发挥地震预警终端效能，推动地震风险感知技术应用，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重要构筑物健康诊断。对化工园区内生产装置、仓储设施、管廊等危化品相关建筑，实施抗震设防“提标管理”。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

强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调查评价更新，强化地质灾害调查、隐患早期识别与全流程风险管控。聚焦化工园区主干道、重要交通枢纽点位的工程治理、避险安置与排险处置。对受损或防治效能弱化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常态化巡查，及时采取修缮加固措施。聚焦软土沉降易发区，采取地下水超采区综合管控、陆域吹填区地基加固等管控措施。对新建项目开展地面沉降动态监测，严格控制重型荷载布局。已治理沉降区域每季度开展沉降复测，重点监测沉降速率、差异沉降及周边工程设施变形情况，确保防治效能持续稳定。

强化水旱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推动空港、海港片区雨水泵站建设，以及老旧管网更新、雨水管道清淤等，提高防水排涝系统韧性。持续推进河道、堤防、水闸等工程隐患整治。

强化风暴潮、海水入侵、海面提升等海洋灾害风险调查监测和影响评估，动态核查更新海洋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和重点防御

区，精准实施海洋灾害风险预警。高质量完成临港海堤加固修复工程，确保该项目建成后满足新区防潮规划“200 年一遇潮位组合 100 年一遇风浪”的防潮标准建设。重点针对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风暴潮、海水入侵、海面提升等海洋灾害叠加效应导致的灾害风险评估。完善防潮减灾体系，构建以堤防为核心，覆盖防潮堤线和码头岸线的防潮减灾设施网络。因地制宜推进防潮工程建设，提高风暴潮与高潮位组合设防标准。结合区域实际，分类实施“消、挡、导、蓄、排”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推进海堤综合整治。

针对城市公园、绿地、景观、生态绿廊等重点生态林区域，以及遗留荒地、征而未建闲置空地的森林防火管控需求，构建“视频监控+地面巡查”的立体化监测网络，针对烧荒高发的零散荒地、连片空地等高风险重点时段启用无人机空中立体化巡查，重点巡查违规用火、随意丢弃火种等风险行为。强化空港生态绿廊、临港湿地公园等重点区域的森林火灾风险研判与预警监测。开展森林防火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将荒地、空地纳入统一排查范围，重点清理荒地闲置地块内堆积的枯枝落叶、荒草残株以及违规堆放的易燃杂物，及时消除火情风险，从源头强化野外火源风险管控。

聚焦易灾多灾地区，提升交通路网、水利、通信、能源等关键基础设施及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的设防标准及抗灾韧性水平。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工程，聚焦燃气管网、桥梁隧道等关键基

基础设施，开展全生命周期风险排查评估与分类升级改造。加快高风险老旧燃气管网专项更新，搭建智慧燃气生命线监测系统。按年度有序推进城市燃气、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补齐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弱项，同步夯实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防线。综合考虑区域风险特征、人口空间分布等因素，综合挖潜地上地下空间资源，强化“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应急避难场所实施功能升级改造，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启用机制及长效运维保障机制。

（四）建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实战效能

11. 构建多元应急救援体系

建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专业救援队伍为中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立体化力量体系。聚焦“高低大化”、新能源等难点火灾，统筹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攻坚班组、特勤力量和专业编队建设。

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或者依托有关单位，持续加强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生命线工程等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特别要聚焦危险化学品事故高风险特点，加强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求，在天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实战化训练、救援装备储备于一体的一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站。推动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危险化学品企业与周边具备危险化学品救援资质的专业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作协议》，明确应急响应分级、救援资源调配、事故处置责任划分以及联合应急

演练等要求，提升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协同处置能力。

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力量体系，依法依规组织有关单位，依托属地企业专职救援力量、微型消防站及民兵、物业管理人员、保安、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红十字救护员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加强专兼职应急力量建设，提升基层风险隐患排查和灾害事故先期处置能力。

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培育体系，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措施，激励企业、社会组织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采取救援补偿、政府补助、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为社会应急力量配备先进适用的救援装备。强化政治引领、政策指导与规范管理，重点打造一批能够担负不同急难险重任务的应急骨干队伍。

12. 规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严格落实《天津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推动各行业管理部门配齐配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动态调度机制和标准化设施装备建设。强化应急队伍应急抢险救援能力评估，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水平和实战能力。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应急理论和救援技能培训，加强社会应急力量训练场地、设施建设。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灾害抢险救援协调机制，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有序高效参加救援行动。

深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救援队伍、企业专职

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机制，定期开展“全要素、全流程”实战化演练，提升协同作战能力。

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政府组织的应急演练、分类分级测评等工作所需资金范畴和渠道，健全多元化经费保障机制。探索推动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完善应急救援队伍车辆通行优先、医疗救治绿色通道、人身安全保险全覆盖等保障措施，切实维护救援人员合法权益。

13. 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以管委会新一轮法定机构改革为契机，及时跟进开展预案编修工作，细化完善总体预案和各专项预案。持续强化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针对性地制定重大专项活动、重要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低空经济等领域应急预案方案。强化全周期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体系优化等全过程管理。指导社区依据《社区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修订新一轮社区应急预案，编制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等配套文件。强化应急预案动态评估机制，提升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深化应急预案管理数字化转型，推动管理理念、模式与方法创新，全面提升预案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发挥应急预案平时牵引应急准备、灾时指导应急救援的作用，分领域分层级开展应急预案推演演练和复盘评估。针对区域

性、领域性、季节性风险特点，聚焦火灾、化工、风暴潮、地震、

“三断”等极端场景，组织开展危化品泄漏、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危化品事故处置、码头船舶灭火救援等大型实战演练。结合区域风险评估辨识情况，突出先期处置和危险工艺环节，持续开展“双盲”拉动演练。深化“执法+服务”，压实企业应急救援准备和先期处置责任。推动社区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核心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14. 强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

采取政府补助、救援补偿、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等多种举措，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分级分类完善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实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更新，推动专业救援队伍装备升级换代。以涉危涉化为主要场景，采购一批个体防护、侦检、通讯、照明等物资装备。聚焦火灾、风暴潮、地震等重大灾害事故和“三断”等极端场景救援需求推进无人机、生命探测仪、大功率排水、大流量灭火、管道抢修、洗消堵漏、重型防护服等先进救援装备及前置储备。

聚焦功能区“地域分散、产业多样”特点，推进智能先进救援装备深度应用。全域整合区域内企业、物业及社会应急队伍的无人机资源，拓展其在危化品仓库、仓储物流、临港岸线等风险点位的灾情侦察、物资投送、通信中继等实战功能。聚焦化工园区、海洋装备、航空航天等产业的高风险场景，靶向配置与产业风险特征相匹配的应急机器人救援装备，重点推广险情侦察、管

道抢修、洗消堵漏、水下搜救等实战型机器人装备应用。

（五）夯实全要素支撑基础，提升应急保障效能

15. 强化应急管理人才建设

以“应急大讲堂”为重要载体，通过专题培训、实战模拟等多元途径，重点提升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的应急指挥能力与综合素养。强化年轻干部培养机制，建立轮岗锻炼、结对帮扶等成长通道，持续优化应急管理干部队伍结构。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抚恤优待等政策，提升应急管理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关注应急管理领域干部心理健康，对参与重特大灾害事故处置的应急救援人员适时进行心理疏导。

将应急管理有关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强化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责任意识。持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提升政治素质和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培养能力素质过硬的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加强应急管理干部业务能力培养，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力、应急队伍实战力和应急处置响应力。

聚焦应急指挥、现场救援、风险综合研判、监测预警、预案管理、综合监管、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等实战场景，从实际一线工作中发现和培养人才，持续提升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力量配备，健全专职技术检查员队伍体系，充分发挥其在风险排查、隐患治理中的专业支撑作用。

推进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广泛吸纳科研院所权威学者、行业技术领军人才、退休资深专家等专业力量，按工矿商贸、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防汛抢险等细分领域分类建库，建立专家库“动态调整、有进有出”的常态化运行机制和领导干部联系机制。

16. 强化智慧应急赋能水平

优化升级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迭代优化核心功能模块，完善全周期风险管控机制，深化人工智能在高风险作业、应急救援中的场景应用。建设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构建监测、预警、分析、督办、整改全链条管理框架，推动企业实现数字化安全风险管控。整合全域感知资源，建成全流程智能化监管体系，推动应急管理从传统人工监管向精准智能防控转型，全面提升区域安全风险感知与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聚焦重大灾害事故风险监测、预警预报与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大力推广“高精特专”“小快轻智”应急装备的普及应用。联合区域内龙头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组建应急科技创新联合体，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合作。积极培育应急科技创新平台，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申报应急管理领域重点实验室。

17. 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结合区域突发事件风险特征和物资需求，按照应急物资储备“品类适配、规模适度、布局优化”原则，优化扩大应急物资实物储备，推动应急物资代储、协议存储，构建“政府储备保底线、企业储备强支撑、社会储备广覆盖”的多元化储备体系。储

备满足保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二级响应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所需的基本生活物资。督促重点行业企业依规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建立定期更新与调用补库机制，确保物资种类、数量满足风险处置需求。通过印发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指南、开展社区推广活动等方式，引导居民家庭储备满足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的“应急保障包”。依托商超、药店等民生网点建设应急物资前置储备点，保障应急物资“应急响应时调得出、实战应用时用得上”。

优化应急物资调拨调运体系，构建“应急物资调拨部门、储备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的联动协同机制，提升应急物资调运效率，强化紧急投送能力。统筹各类运输资源，健全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力量，结合功能区产业布局，构建“核心企业+重点区域”的配送网络，重点强化“三断”情况下的应急物资投送能力。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跨区域协同保障机制，推动与东丽区、经开区、高新区等毗邻区共建共享应急物资储备资源。推动管委会和社会力量建立应急物资保障协同工作机制，明确重大灾害事故发生后政社企协同工作流程和保障措施，规范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挖掘区域大型销售和物流企业资源，纳入区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方案，优先保障重灾区救援救灾和群众转移救助需求。

（六）夯实基层应急能力根基，筑牢安全治理前沿阵地

18. 提升基层风险管控能力

推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和消防等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化系统向基层延伸，指导社区完善风险隐患点位图，建立定期巡查、动态更新、闭环管理、专兼职信息报告员等制度。重点开展“九小场所”、高层建筑、养老机构、人员密集场所、在建工地、河道堤防、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隐患排查，强化特殊时段检查频次与应急资源前置落实。开展风险隐患举报宣传动员，构建覆盖问题排查、流转交办、即时处置、结果反馈、台账管理、动态销号的标准化流程，用活“吹哨报到”工作模式。强化基层“第一应急响应人”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协同能力。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规上企业实施“第一应急响应人”制度，督促企业将岗位人员信息、核心处置权责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在化工园区设置“应急响应人”信息公示牌，明确其应急处置职责、24 小时联系方式及联动响应流程，打通园区企业应急响应“最后一公里”。

持续推动各部门依法规范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着力强化人员力量与装备支撑，严格执行法定执法流程，确保监督检查行为规范有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明察暗访、联合执法等灵活有效的检查方式，全面深化综合执法检查工作。

19. 提升基层应急处置效能

结合区域现有训练设施、闲置场地等资源，联动应急、消防等部门整合资源，科学规划应急救援训练场地。指导社区根据灾害事故特点和救援需要，配备并维护好应急救援器材装备，满足

区域内日常风险隐患排查和一般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实施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化编组，统一纳入保税区应急管理指挥，强化应急救援协作。建立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台账，协同开展岗位练兵、比武竞赛等。与经开区、高新区、东丽区等毗邻区域建立区域性应急救援力量联训共用机制。

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主动开展多部门会商研判、提示提醒、指挥调度、预警叫应等工作。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拓宽多元化信息接报渠道，动员群众力量积极参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落实高危等重大突发事件和敏感事件直报制度，并结合处置进展做好接续报告工作，确保信息首报及时、续报连贯。管委会牵头与消防救援站、公安派出所、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跨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处置等机制。优化人员转移避险机制，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健全居民自救互救和邻里相助机制，落实孤寡老人、残障人士、孕产妇等弱势群体信息动态更新和救助帮扶，推动灾前转移避险、灾中基本生活保障和灾后救助的全链条衔接。完善灾后救助措施，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20. 推动市场机制协同发力

健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企业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分类管理。持续完善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通过技术

改造、管理提升等方式主动修复安全生产信用。在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鼓励其他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功能，通过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等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伤保险预防作用，按照规定比例专项计提资金，定向用于企业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伤预防工作，撬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有关部门、企业投保火灾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巨灾保险等风险保障类保险。

21. 营造应急安全文化氛围

整合区域现有公园、公共图书馆、社区活动中心、公交站亭等公共空间资源，打造便民化应急科普宣传阵地，将消防安全知识、自然灾害常识、应急逃生等安全知识融入沉浸式场景与互动体验中。充分利用区域电梯间、KTV、电影院、广告大屏等高频触达渠道，实现安全知识“随处可见、随时可学”的渗透式传播。充分运用户外广告大屏、电梯间电子屏、楼宇电视等载体，高频次循环播放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小火亡人”防范内容；推动电影院、酒店、KTV 在设备开机画面植入消防安全提示，将安全知识融入群众休闲消费场景，打造以鲜活案例呈现、随时可见、随处可学的安全常识普及新模式。推动企业结合行业特性打造定制化安全文化角与长廊，将岗位安全知识、应急处置流程融入生产场景。常态化开展面向企业的“岗位安全实训”分众化应急

科普活动，聚焦不同岗位、不同行业的风险特性，精准匹配不同群体需求，全面提升公众应急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深化与广播电视、报纸、政务新媒体等主流媒体的常态化合作，开设“应急先锋”“安全守护”等专题专栏，重点围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解读、重大事故隐患曝光及先进典型经验推广开展宣传。依托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打造“应急科普微课堂”

“应急科普短剧”等轻量化内容。按“基础知识”“技能实操”“案例警示”“政策解读”四大类建设应急科普精品素材库，并建立每季度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内容时效性与针对性。推动宣传模式升级，通过“线上体验+线下活动”结合的模式，将安全知识从“被动接收”转变为“主动参与、互动体验”。

聚焦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段，推行“分众定制+场景融入”的安全宣传模式。构建分级分类培训课程体系，针对不同行业领域、不同企业、不同人员建立一套培训课程体系，开设安全管理菁英班、中小企业能力提升班、一线实操培训班。深入挖掘辖区企业内部实战力量，培育一支专业过硬、经验丰富的企业安全讲师队伍，打造“源于企业、服务企业”的安全培训赋能体系，将受众扩展至管委会各层级监管人员、三方技术专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强化企业安全核心能力建设，针对性开发《安全领导力》《安全履职能力》系列精品课程，重点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等关键群体安全领导力，推动先进安全理念直达企业、实践

经验在企业间高效流转，助力区域安全管理水平持续跃升。

四、重点工程

（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

深化动态化风险辨识与智能化隐患排查，推动隐患治理从“动态清零”向“源头清零”升级。聚焦风险高隐患多、事故易发多发的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消防、燃气、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应用尽用，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宣讲解读、执法人员培训。在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承包商分包管理、现场“三违”管理、危险作业管理专项整治。在高危行业领域推广“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技术，在高危企业部署智能传感器与 AI 监控系统，实现风险动态预警与隐患智能识别。创新“执法+服务+帮扶”协同模式，组建“执法人员+专职技术检查员”联合工作组，对高危企业实施“体检式”安全检查。畅通安全生产违法举报奖励渠道，充分激发社会公众参与隐患辨识的主动性与精准性，形成“全民监督、群防群治”的共治格局。

（二）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

以“人工赋能+智能升级”为双轮驱动，升级应急指挥中心为“智能中枢”，整合 AI 视频分析、物联网感知数据，打造“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复盘评估”闭环系统。深化重点领域智慧监

管，拓展“应急资源一张图”到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灾情数据统计、安全监管执法、应急力量物资等基础信息，支持资源动态可视化与智能匹配调度。持续升级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迭代优化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等核心模块功能，强化全量多源数据汇聚能力，提升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测精度，完善分级预警、快速响应、闭环处置的全周期风险管控机制，夯实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区智能化安全管理底座。建设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搭建“监测-预警-分析-督办-整改”一体化管理框架，逐步实现企业基础信息统一归集、风险精准分级管控、隐患闭环治理、特殊作业全程留痕、现场巡检规范高效的数字化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工贸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开展全域视联感知平台整合建设，统筹整合全区高低点视频监控、物联感知采集、AI 智能识别、无人机巡检、应急通信与备电保障等资源，实现风险事前智能预警、事中快速处置、事后闭环追溯。

（三）综合应急体系建设工程

聚焦临港、海港、空港三大片区差异化风险特征，坚持“科技赋能、精准防控、协同联动”，全域提升综合应急能力。实施分片区精准风险防控，临港片区重点布设覆盖危化参数、粉尘浓度的智能传感器集群，实现高危区域 24 小时无人化动态监测与异常自动预警。海港片区对码头作业设施、老旧管线及仓储设施

加装物联网感知终端，构建“采集-分析-预警”感知链路，依托AI算法动态评估设备健康状态、精准预判老化故障风险，推动安全治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空港片区整合低空航空器轨迹追踪、低轨卫星遥感与智能视频识别技术，实现人员密集场所及低空领域的风险动态感知。全面推广高危场景无人化作业，在三个片区分类部署防爆巡检机器人、消防灭火机器人、水下救援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推动高危岗位“机器换人、人机协同”，替代人工进入易燃易爆、火场、深水等高危环境作业，同步弥补深水救援等人工难以覆盖的处置短板。坚持租购并举，合理配备高空侦察无人机等应急航空器，加快构建“地面装备+低空力量”立体防控格局，推动应急能力由常态化感知向事件化侦测、快速处置延伸，重点提升临港复杂化工火灾扑救、海港海上及码头空中调运、空港低空突发事件侦察水平。建立“片区主导、跨区协同”应急响应流程，明确与各片区风险防控重点相匹配的职责分工，临港片区侧重危化品泄漏与化工事故专业处置，海港片区强化码头仓储救援与防潮防汛应急，空港片区聚焦低空事件管控与高密度人员疏散，推动各片区各展所长、优势互补、互为支撑。定期开展跨片区联合实战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区域应急协同作战与实战处置能力。

（四）应急指挥部规范化建设工程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紧扣天津市、滨海新区工作部署要

求，结合区域实际，着力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备、科技赋能、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部，打造党委、管委会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核心主平台。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完成临港商务大厦应急指挥部改造提升，实现 24 小时应急值守与应急指挥调度在空间上的集约高效利用，持续推进应急值守与管委会行政值班业务融合。强化科技赋能支撑，整合接入区域各类系统及视频资源，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与资源数据库，实现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应急资源汇聚共享与可视化呈现。健全协同运行机制，细化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处置流程及危险化学品事故联动机制，完善重大危险源周边人员转移疏散方案，优化跨部门、跨层级指挥调度链路。夯实基础保障能力，持续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指挥人员、值守人员常态化培训演练机制，提升专业处置与应急响应能力，全面提升“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指挥处置能力。

（五）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打造“装备配置标准化、培训机制体系化、信息管理集约化、物资储备多元化”建设框架。按照统一应急救援、通讯指挥等关键装备的技术参数与配置标准，为基层应急管理部门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实现“按需配备、规范管理、快速调用”。建立“分层分类+实战导向”培训模式，针对基层领导干部开展“应急决策与指挥能力”专项培训，面向基层应急管理人员组织“风险辨识、初期处置、预案修编”

专业轮训。推动具备条件的社区建设标准化应急物资储备点，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应急食品、饮用水、急救包等基础应急物资。鼓励居民储备手电筒、灭火器、常用药品等家用应急物品，支持企业结合行业风险特性储备专业物资，形成“社区储备为主体、家庭与单位储备为补充”的多元储备体系。

（六）城市安全韧性提质工程

对标《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文件要求，立足保税区区位功能与产业特点，聚焦安全防控、风险治理、应急保障三大核心维度，统筹推进韧性城市体系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摸排区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底数，精准研判设施运行潜在风险隐患，构建规范化、常态化市政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体系。大力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淘汰落后老旧燃气管线，优化管网布局结构，搭建智能化燃气生命线动态监测系统，实现泄漏预警、风险研判、闭环处置一体化管控。补齐功能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短板，在低洼易涝点位、防洪排涝关键节点加密布设智能感知监测终端。统筹开展河道、堤防、水闸等水利防洪设施隐患排查整治，补强防洪排涝薄弱环节，提升区域防洪防潮设防标准。整合全域市政基础设施监测数据资源，健全环城、应急、规建等多部门信息共享、监测预警、联动处置协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区域抵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综合承载能力，持续夯实保税区安全发展韧性。

（七）安全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工程

以“全域覆盖、特色赋能”为核心，构建多维度传播矩阵，最大化延伸宣传触角，提升应急宣传穿透力。拓展线上宣传领域，以“保税应急”公众号、视频号线上宣传阵地，常态化推送应急宣传内容，丰富政策精讲、图表解读、应急科普、专家说安全、对话视频等栏目，扩大“保税应急”品牌在保税区乃至全市的影响力。推动建设保税区应急科普基地，提升公众应急知识水平。依托保税区河湖绿地、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居民社区，构建“专业化+场景化+数字化”安全宣传矩阵，建立应急科普角，营造“抬头可见、驻足能学”的安全氛围。广泛应用人工智能+应急宣传，在应急宣传上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 AR 预先逃生模拟，人工智能辅助逃生体验等方式，推动应急安全知识全方位、多角度触达群众，实践“体验式教育+常态化参与+品牌化传播”，塑造具有保税区特色的安全文化生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夯实规划实施主体的组织架构，为区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实施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有效衔接。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力量，确保人员到位，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二）加大资金投入

把应急管理纳入保税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资金多元投入机制，进一步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应急产业发展、应急设施共建共享。坚持专款专用、滚动使用、严审慎用，为规划落地提供经费保障。

（三）强化考核评估

保税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做好本规划的任务分解，明确规划实施主体责任，适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和监督检查，推动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的全面实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各项任务真正落地落实。